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授予將透過庫存股或本公司發行的新H股（統稱「新股」）或現有H股滿足。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該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權計劃管理人處理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監管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為使H股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所需、適當或合宜的文件，並處理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與相關事宜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以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授予，並將由獎勵股份撥付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股份，包括為實施該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7)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
「承授人」	指	經批准參與該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4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轉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購買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H股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期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H股獎勵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永謙博士

香港，2026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永謙博士及吳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賈中新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滢先生、徐海音女士及鄭哲蘭女士。